

6.1.3 应采用节水器具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项目中除特殊功能需要外，所用用水器具均应采用节水器具。节水器具应满足现行标准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CJ/T 164 及《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》GB/T18870 的要求。由于《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》GB/T18870 中未对节水型水嘴提出节水流量要求，故节水型水嘴流量只按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CJ/T 164 要求的节水流量进行评价。

项目选用对工作水压、流量有特殊需求的用水器具时，应说明选用该种用水器具的原因及其工作水压和流量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设计评价查阅用水器具设置的相关设计文件、产品说明书等。

运行评价查阅用水器具设置的相关竣工图、产品说明书、产品节水性能检测报告等，并现场核查。

对于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项目，应审查实际文件中对于节水器具选用的要求、说明、清单等；对非一体化设计项目，申报方则应提供确保业主采用节水器具的措施、方案或约定。